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麻涌镇“黎滘村青少年活动室修葺改造工程预算编制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麻涌镇黎滘股份经济联合社

受托方(乙方)：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0月20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麻涌镇黎滘股份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麻涌镇黎滘股份经济联合社

受托方(乙方): 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麻涌镇“黎滘村青少年活动室修葺改造工程
预算编制
2. 服务类别: 预算编制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的约定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例如编制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概算;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 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但根据合同约定, 受托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受托方应保证具备实施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资质，承担本合同业务的相关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并保证所出具的咨询报告、意见的有效性、准确性。

5. 受托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廉洁自律、客观公允地完成本合同委托方所委托的咨询事务，不得实施有损委托方利益的任何行为。

6. 受托方应对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变更、漏项漏量的审核等工作，委托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 如受托方通过中介超市中选项目，受托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完成中介超市合同登记等事宜。

三、乙方的权利

委托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方以下权利：

1.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就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向第三人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责任

1. 受托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委托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受托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受托方的过失或者故意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当委托方经济损失难以确定时,赔偿金按本合同咨询酬金的30%计算。

3. 受托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应承担责任,责任承担办法按上述第四条第2款执行。

五、甲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进行协调,为受托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方联系。

六、甲方的权利

1. 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方有权阐述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甲方的责任

委托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损失。

八、咨询业务的酬金

1. 经友好协商一致，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与金额，支付咨询方的服务酬金为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计费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标准的 80% 计取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总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2. 费用包含成果、税金、全额含税发票、后续工程变更咨询服务、提供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的预算成果资料、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为包干价，甲方除支付该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支付时间：签订合同、乙方将正式成果文件交付甲方，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4. 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号：0500 5019 0010 0030 05。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涌河西分理处。

九、其他

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2. 受托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使受托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签署页)

委托方: (盖章)
东莞市麻涌镇黎滘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咨询方: (盖章)
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涌河西分理处

账号: 0500 5019 0010 0030 05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180883

中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麻涌镇黎滘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东莞市麻涌镇“黎滘村青少年活动室修葺改造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661832254625101008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收到完整施工图纸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麻涌镇黎滘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麻涌镇黎滘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K2Y36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孙会林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物业管理；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规划设计；装饰设计；软件开发；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地质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幕墙幕墙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内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涂装、涂装及广告安装工程施工；防高工程施工；家具上门安装；家具批发；园林园林工程施工；防水补漏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检测咨询；劳务派遣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国内贸易；土石方工程施工；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上门维修；建筑劳务分包；通风设备系统上门安装；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培训）；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304号3栋604室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姓名 孙会林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9月9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市中心北路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8197809094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30-2035.10.30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户号码： 050050190010003005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涌河西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孙会林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122225301



2020 年 12 月 18 日